

附件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15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和省食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此项由省食安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
5	加分项	≤5分	食品监管工作得到国务院、国家部委领导批示认可的；食品监管工作受到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7	双倍加减分项		结合上年度我省食品安全工作在国家评议考核中加分或减分情况，给予双倍加减分。